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1	<p><u>年檢證書通知書</u></p> <p>➤ 香港註冊通風承建商協會及通風系統課代表舉行了三個特別會議，就三份通知書(即"年檢證書修正通知書", "延誤遞交年檢證書通知書" 和 "逾期遞交年檢證書通知書)的草擬本，包括通知書內的用詞作出了深入討論。 (會後備註: 通知書已根據收到的建議作出修正。)</p>
2	<p><u>牌照處所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檢驗</u></p> <p>➤ 區域辦事處代表簡報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驗收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由通風系統課移交到區域辦事處是為了減輕通風系統課沉重的工作，以便加速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驗收標準是依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5 號內的要求。註冊通風承建商的「承擔信件」不是必需，但因為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是消防設備，它必須由註冊消防設備承建商檢查，證明運作良好。</p> <p>➤ 另外申請人或會被要求提交供應商證明書，而通常申請人會聯絡註冊通風承建商辦理。當前並沒有供應商證明書及所需文件清單的標準格式，歡迎業界一起構想，作出建議。</p>
3	<p><u>預先裝有隔熱物料的風管系統</u></p> <p>➤ 消防處收到由三個供應商提供的「預先裝有隔熱物料的風管系統」編目作為參考。</p>
4	<p><u>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u></p> <p>➤ 最新一期的獲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上載到消防處網頁</p>
5	<p><u>適用於危險倉通風系統的電感熔接器安裝方法</u></p> <p>➤ 消防處已收到與電感熔接器安裝方法相關的相片和草圖，會據此考慮制定一些適用的安裝方法供業界參考。</p>
6	<p><u>填寫年檢證書的一些錯誤</u></p> <p>➤ 消防處在最近收到的年檢證書上，發現了一些錯誤。例如沒有列出"未</p>

	<p>包括之檢查項目" 及未有在只為修正缺點而遞交的年檢證書上，提及原有的年檢證書作為參考，而只陳述了經檢查的部份通風系統。這些遺漏都會令消防處難以對相關的個案作出跟進。</p>
7	<p><u>為暫准牌照申請而發出的機械通風系統檢查通知書</u></p> <p>➤ 通風系統課澄清檢查通知書內"其他" 欄中應填上沒有在通知書內其他地方陳述的檢查結果，例如一些不常見的缺點。歡迎業界對列出的標準項目作出建議，令通知書的內容更加全面。</p>
8	<p><u>年檢證書滙報新樓宇內通風系統的缺點</u></p> <p>➤ 通風系統課重申註冊通風承建商有責任在年檢證書上，紀錄在樓宇內的通風系統發現的任何缺點，並通知擁有人或物產管理公司儘快將缺點矯正。</p>